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披露的风险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3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5
四、 资产情况.....	3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7
六、 负债情况.....	3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1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1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1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1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1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1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2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42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5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聚鑫国投	指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1 十堰聚鑫债 01、21 聚鑫 01	指	2021 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1 十堰聚鑫债 02、21 聚鑫 02	指	2021 年第二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2 十堰 01	指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十堰 01	指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十堰 02	指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 十堰 03	指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万元 / 亿元
公司章程	指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	指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董事会	指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12 月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聚鑫国投
外文名称（如有）	Shiyan Juxin stateowned capital investment and Operation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Juxin Guotou
法定代表人	贺军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00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高新区十堰大道 45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高新区十堰大道 4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425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syjxgtjt.com
电子信箱	syjxgtjt@syjxgt.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贺军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经理
联系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高新区十堰大道 45 号
电话	0719-7229399
传真	0719-7229399
电子信箱	syjxgtjt@syjxgt.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十堰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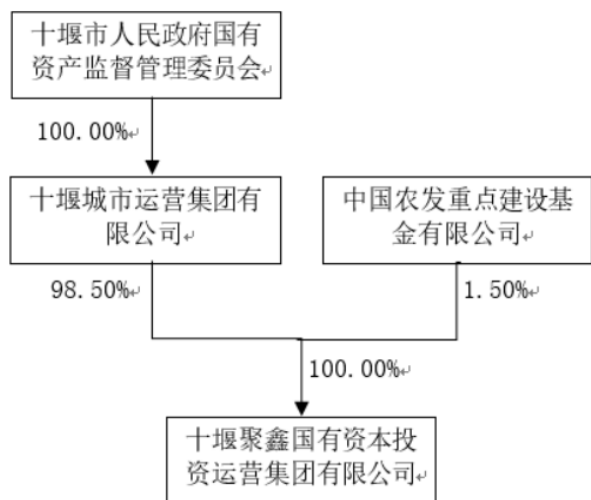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金振	监事	卸任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8 月
高级管理人员	张小志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卸任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监事	龚航	监事	就任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8 月
高级管理人员	金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就任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5.38%。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贺军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贾毅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贺军、杜万勃、康正权、胡炜

发行人的监事：肖明、何丽、龚航

发行人的总经理：贺军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芬华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戈、左军、杨鸿斌、金彦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作为十堰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运营主体，形成了以土地整治及出让业务、工程业务、建筑材料经营业务等为主要业务的公司运营格局。

（1）土地整治及出让业务

该项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十堰市隆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十堰泽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由十堰市人民政府与子公司签署政府购买合同，前期资金由发行人自筹，经委托方政府部门对土地整治项目完工情况逐年验收后，发行人以协议约定的项目委托价款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关的土地整治成本。

（2）工程业务

该项业务主要为工程代建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其中公司子公司十堰泽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十堰聚鑫高新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十堰市为民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担了十堰市郧阳区、高新区及滨江生态城的工程代建任务。工程施工业务的运营主体是华中

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九洲兴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业务模式为通过投标对建设项目进行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承接 EPC 工程，结算方式为根据合同约定按照施工进度分阶段进行付款。

（3）建筑材料经营业务

该项收入主要来源于两类，一类是建筑材料生产销售业务，主要来自河砂石料的开采和销售收入，由于挖砂成本较低，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由子公司十堰市郧阳区汉江砂石有限公司和十堰郧润砂石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另外一类为传统供应链贸易业务，按照客户需求进行采购，并约定采购及销售价格，该业务毛利率较低，由子公司十堰聚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土地整治及出让业务

①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土地整治委托与代理业务是指在一定区域内，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土地综合整理专项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用途，通过采用行政、经济、法律和工程技术等手段，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调查、改造、综合整理、提高土地产出率，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的过程。土地综合整理企业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对确定的存量国有土地、拟征用和农转用土地，统一组织进行征地、农转用、拆迁和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该产业盘活了存量土地，增加了城市土地的经济供给。围绕城市的总体发展目标，结合城市发展的特殊机遇，运用市场经济手段，土地综合整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掘土地资源潜力，实现资源利用的综合效益最大化、最优化，谋求资本的流动和增值，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十堰市为进一步拓展工业发展空间，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土地整治步伐，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措施：第一，严控总量有保有压，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加大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力度，用好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城镇低效用地在开发和工矿废弃土地复垦利用的政策。第二，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实行差别化管理，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第三，全面推进国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②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与十堰市人民政府、十堰高新区管委会签订了相关协议，受托在郧阳区、十堰高新区和汉江生态城范围内开展土地整理业务，公司在该区域内具备专营优势。

（2）工程业务

①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需求也不断扩大。从整体上看，现有城市基础设施仍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突出表现为城市道路设施落后、管网建设不足、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不完善、居住条件差、环境保护欠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强、区域差距大等，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历史阶段，城镇化进程面临增速换挡，尤其要形成以县城为载体带动城镇化发展的体系。按照目前城镇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需求以及国家对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导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城市经济发展中将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近年来，十堰市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坚持以城建城、以城养城、以城兴城，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2024 年十堰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持续完善市政设施，研究城区到武当山轻轨规划，加快武当路复线、316 国道绕城段等快速路和紫霄大道跨东风大道高架桥、山东路、东汽一中路等建设，实施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整治提升一批背街小巷。同时积极推进城市更新，完善城市平台功能，打造协调、均衡的区域发展格局。

②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在工程代建方面，公司接受郧阳区人民政府和十堰市人民政府委托，主要负责十堰郧阳区、十堰高新区及汉江生态城的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在工程施工方面，公司拥有建筑施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施工资

质。综上，公司工程业务板块在所属区域具备竞争优势。

（3）建筑材料经营业务

①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砂石料是我国生产量和消费量最大的矿产资源，作为混凝土、水泥等建筑行业基础产品的最主要原材料，广泛应用于城镇化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除了少部分来源于天然砂石料以外，主要是砂石矿山生产供应基础建材的价格浮动会对整个工程的造价成本造成很大的影响。砂石料是经济建设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基础性材料，近年来我国砂石价格普遍高涨，局部区域短缺。砂石供需失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国基础“补短板”政策的落实。

近年来，在基础建设活动的拉动和政府砂石行业大力整顿规范下，供需矛盾异常显著，而作为供需情况反映晴雨表-砂石价格一路高涨。数年间，从 10-20 元/吨的单价飙升至 4-50 元/吨的价位，甚至部分地区砂石离岸价格达到 70-80 元/吨。湖北省公路水路发展规划纲要中湖北省十堰市 105 个重点公水路项目入选，总投资额达 351 亿元。这些重点交通项目将大大夯实湖北省十堰市建设区域性交通枢纽城市的基础，从而带动十堰市砂石市场的发展。

②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拥有汉江河道郧阳区域的砂石独家开采经营权和丹江至天河口水路运输资质，公司子公司郧润砂石拥有曲远河、堰河、滔河、将军河、丹江河、堵河等河道的砂石开采经营权，上述采砂许可证到期后自动续期，每年免费更换证书。公司在该业务板块内拥有独家经营优势。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土地整治及出让业务	13.43	10.89	18.89	19.44	11.82	9.48	19.81	16.43
工程业务	25.53	20.73	18.78	36.97	31.11	26.00	16.44	43.24
房地产开发业务	1.06	0.88	17.55	1.54	2.59	2.45	5.17	3.60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液压油缸及机械臂业务	-	-	-	-	3.03	2.85	5.82	4.21
建筑材料经营及贸易业务	16.13	15.73	2.46	23.35	16.90	15.53	8.11	23.49
农业产业相关业务	3.86	3.55	7.97	5.59	1.75	1.51	13.62	2.43
供水及水电业务	0.63	0.36	41.87	0.91	0.64	0.61	5.43	0.90
再生资源经营业务	6.66	6.96	-4.46	9.65	1.64	1.75	-6.94	2.27
租赁业务	0.3	0.07	77.56	0.43	0.30	0.08	74.68	0.42
其他业务	1.46	0.75	49.05	2.12	2.16	1.56	27.83	3.01
合计	69.06	59.93	13.23	100	71.95	61.82	14.07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的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不能细分板块进行成本收入分析。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58.94%、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64.30%、毛利率同比增加 239.15%。发行人该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同比降低的原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影响房地产销售规模下降所致。毛利率增加主要系商品房及商铺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2）建筑材料经营及贸易业务毛利率同比降低 69.63%，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低的贸易业务收入占比增加所致。

（3）农业产业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20.46%、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34.90%、毛利率同比降低 41.52%。该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增加的原因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毛利率降低的原因系发行人产业链有所延长，产品种类增加，投入的相关成本增加所致。

（4）供水及水电业务营业成本同比较少 40.23%，毛利率同比增加 671.40%。主要原因系上年度购置设备导致成本较高，毛利率基数较低所致。

（5）再生资源经营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07.13%、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297.68%、毛利率同比增加 35.78%。该业务板块尚在起步阶段，上年基数较低，且业务初始投入成本较大，因此本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指标大幅波动。

（6）液压油缸及机械臂业务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均减少 100%，原因系从事该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划出合并范围所致。

（7）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2.30%、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52.20%，毛利率同比增加 76.24%。发行人该业务板块占比较低，对整体经营情况影响不大。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的经营战略在于依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对于公司的定位，服务十堰市向北、向汉江沿江发展突破的核心思路，把握沿汉江生态经济带以及武西高铁建设机遇，开拓十堰市发展的全新格局，从而实现十堰市未来区域发展、产业创新和生态提升的战略目标，最大化的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与此同时，公司亦注重区域内产业及生态发展。一方面，发行人将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融合，依托高新科技开发区的建设和开发，加速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带动全产业链转型升级，加速发展新区内生态文化旅游、新能源、现代服务业、绿色有机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另一方面，作为国家级清洁水源地的重要企业，发行人始终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首位，努力将十堰汉江新城建设成为生态产业发展先行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生态屏障区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了平稳、快速的增长态势，经济的高速发展为发行人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但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在时间和幅度上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发行人的基础设施业务量将会减少，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均会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项目建设风险。发行人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棚户区改造、道路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的情形，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土地整理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资金平衡的运营能力。

（3）市场竞争风险。发行人在十堰市内的基础设施及配套公共设施投资建设方面占有主导地位，但随着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进行有序竞争，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领域的扩大及开发程度的加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必然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目前的行业地位可能面临挑战。

（4）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拥有大量优质的土地资产，随着土地周边配套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这些土地资产未来具有可观的升值空间和变现能力，通过有计划的转让部分土地资产，可以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有力保障。但土地市场受国家相关政策及房地产行业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土地价格受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其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发行人设置了专门的业务经营部门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发行人

以其自身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2、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对发行人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发行人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依法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发行人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分开的。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了保障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管理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中提出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坚持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定义了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范围；明确了日常关联交易和大额关联交易的审批方式。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0.40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11.88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十堰 01
3、债券代码	114761.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4.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5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
--------	-----------------------------

	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十堰 01
3、债券代码	194238.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4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十堰 02
3、债券代码	251542.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96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
--------	-----------------------------

	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十堰 03
3、债券代码	252084.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5.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7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十堰聚鑫债 01、21 聚鑫 01
3、债券代码	2180014.IB、152745.SH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2 月 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2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郢阳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匹配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二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十堰聚鑫债 02、21 聚鑫 02
3、债券代码	2180452.IB、184112.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1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 2026 年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匹配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94238.SH
债券简称	22 十堰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第 1 项-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第 2 项-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具体执行情况：2024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披露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回售实施公告，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10%，并在存续期的第 3 年（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固定不变，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为 41,000,000.00 元，转售金额为 41,000,000.00 元，注销金额为 0 元。发行人下调本期债券利率相关事项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公允，不存在严重偏离二级市场收益率的情况。

债券代码	2180014.IB、152745.SH
债券简称	21 十堰聚鑫债 01、21 聚鑫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第 1 项—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加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

	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第 2 项—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加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	--

债券代码	2180452.IB、184112.SH
债券简称	21 十堰聚鑫债 02、21 聚鑫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第 1 项-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加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第 2 项-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加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4238.SH
债券简称	22 十堰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经营维持承诺 2、偿债承诺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4761.SH
------	-----------

债券简称	23 十堰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经营维持承诺 2、偿债承诺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1542.SH
债券简称	23 十堰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经营维持承诺 2、偿债承诺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2084.SH
债券简称	23 十堰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经营维持承诺 2、偿债承诺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94238.SH

债券简称：22 十堰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

全文列示）	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过董事会决议，该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十堰聚鑫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2 十堰 01 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募集资金调整后仍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6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6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偿还企业债券利息及银行借款 0.60 亿元。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	--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不适用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债券代码：152745.SH、2180014.IB

债券简称：21 十堰聚鑫债 01、21 聚鑫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2021 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10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十堰市香菇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建设项目建设，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10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十堰市香菇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建设项目建设，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情况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总投资 18.3 亿元，已投资 15.87 亿元，建设进度达 86.71%。目前该项目已开始运营并产生收入
4.1.2 项目运营效益	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3.53 亿元，实现收益 0.23 亿元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无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债券代码：184112.SH、2180452.IB

债券简称：21 十堰聚鑫债 02、21 聚鑫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2021 年第二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10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十堰市香菇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建设项目建设，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6 亿元用于十堰市香菇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建设项目建设，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总投资 18.3 亿元，已投资 15.87 亿元，建设进度达 86.71%。目前该项目已开始运营并产生收入
4.1.2 项目运营效益	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3.53 亿元，实现收益 0.23 亿元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债券代码：114761.SH

债券简称：23 十堰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4.3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4.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既有公司债券到期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4.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既有公司债券到期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4.3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	0.00

债券）金额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4.27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20 十堰 02”，共计 4.27 亿元。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债券代码：251542.SH

债券简称：23 十堰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既有公司债券到期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23 十堰 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20 十堰 01”，共计 9.93 亿元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行情况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9.93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9.93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23 十堰 02”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20 十堰 01”，共计 9.93 亿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2084.SH

债券简称：23 十堰 03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5.7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3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26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既有公司债券到期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截至报告期末,“23 十堰 03”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偿还“20 十堰 02”本金 1.40 亿元,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况。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情况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4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1.4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偿还“20 十堰 02”本金 1.40 亿元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国卫、王风辰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14761.SH、251542.SH、252084.SH
债券简称	23 十堰 01、23 十堰 02、23 十堰 03
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人	刘斌、李源、干文立、路雨晨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债券代码	194238.SH
债券简称	22 十堰 01
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凯旋大厦 C 座 3 层
联系人	吴宙鸿
联系电话	022-23873106

债券代码	2180014.IB/152745.SH、2180452.IB/184112.SH
债券简称	21 十堰聚鑫债 01/21 聚鑫 01、21 十堰聚鑫债 02/21 聚鑫 02
名称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
办公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解放南路 19 号
联系人	柯琳
联系电话	0719-7238992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180014.IB、152745.SH
债券简称	21 十堰聚鑫债 01、21 聚鑫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债券代码	2180452.IB、184112.SH
债券简称	21 十堰聚鑫债 02、21 聚鑫 02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债券代码	194238.SH
债券简称	22 十堰 01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 1 幢南座 11 层 1101、1102、1103 单元 12 层 1201、1202、1203 单元
------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25,911.76	76,763.97	194.29	系发行人新增融资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致
应收票据	208.15	690.15	-69.84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所致
应收账款	167,020.32	107,302.34	55.65	系发行人业务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36.00	836.69	-83.75	主要系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所致
预付款项	81,700.68	108,335.44	-24.59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38,918.01	475,101.58	-7.62	不适用
存货	5,184,475.48	5,041,757.57	2.83	不适用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合同资产	78,053.59	70,140.44	11.28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39,322.76	30,293.25	29.81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	332.91	—	系发行人收回的基金投资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7,262.19	61,672.71	9.06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20.00	6,021.00	-0.02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078.06	27,209.20	21.57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45,848.94	42,239.06	8.55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09,509.96	93,572.10	17.03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76,928.41	107,562.41	64.49	系新增建设项目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	182.31	5,529.92	-96.70	系发行人子公司从合并范围内划出所致
无形资产	2,104,008.11	2,437,268.35	-13.67	不适用
商誉	1,133.40	1,130.86	0.22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2,570.93	1,958.23	31.29	系技术服务费及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10.68	4,901.76	-1.86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621.29	249,579.48	-17.21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25,911.76	43,848.07	—	19.41
投资性房地产	45,848.94	4,249.41	—	9.27
固定资产	109,509.96	1,737.66	—	1.59
无形资产	2,104,008.11	582,574.58	—	27.69
存货	5,184,475.48	763,896.57	—	14.73
合计	7,669,754.25	1,396,306.2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采砂权	101.99	-	58.24	用于银行贷款抵押	相关借款正常还款，暂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6.61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5.81 亿元，收回：8.75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3.67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5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5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7.26 亿元和 85.2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6.79%。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	-	6.29	7.99	66.63	80.91	94.88%

类债券						
银行贷款	-	0.16	0.19	3.35	3.7	4.3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22	0.22	0.23	0.67	0.79%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6.67	8.4	70.21	85.2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4.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7.00 亿元，且共有 8.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15.27 元和 253.0 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7.54%。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30	9.79	112.53	128.62	50.83%
银行贷款	-	10.70	12.63	82.54	105.87	41.8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75	1.32	2.82	5.89	2.33%
其他有息债务	-	-	-	12.64	12.64	5.00%
合计	-	18.75	23.74	210.53	253.0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6.3 元，企业债券余额 21.80 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7.00 元，且共有 36.8 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4.1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27,229.54	50,437.00	152.25	系发行人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1,720.00	37,550.00	64.37	系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75,222.77	173,115.49	58.98	系发行人业务活动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728.31	96.64	653.63	系发行人业务活动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46,855.61	262,772.12	-44.11	系发行人预收的工程款结转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033.11	2,534.36	-19.78	不适用
应交税费	51,357.25	52,002.62	-1.24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498,736.64	299,612.58	66.46	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889.76	341,742.49	-1.71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4,006.97	58,598.30	-93.16	系发行人发行的超短融到期所致
长期借款	825,438.39	814,096.20	1.39	不适用
应付债券	1,125,270.21	736,643.14	52.76	系发行人 2023 年新发行的债券所致
长期应付款	196,475.78	227,199.19	-13.52	不适用
递延收益	-	1,073.18	-100%	系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摊销完毕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10	-100%	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导致，金额变动不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	143.44	-72.11	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导致，金额变动不大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7.0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2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十堰聚鑫城乡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工程代建、土地整治等	451.91	278.94	34.03	2.76
十堰聚鑫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工程施工等	108.55	36.57	22.00	4.16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3.0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8.0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5.0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1.38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之盖章页）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9,117,634.82	767,639,748.0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081,499.38	6,901,452.19
应收账款	1,670,203,161.36	1,073,023,403.40
应收款项融资	1,360,000.00	8,366,891.79
预付款项	817,006,769.79	1,083,354,429.2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4,389,180,078.34	4,751,015,837.67
其中：应收利息	26,347,475.51	29,453,656.07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51,844,754,765.04	50,417,575,723.67
合同资产	780,535,893.24	701,404,366.3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93,227,607.87	302,932,463.95
流动资产合计	62,157,467,409.84	59,112,214,316.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3,329,055.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672,621,863.96	616,727,129.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200,000.00	60,21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0,780,600.00	272,092,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58,489,359.11	422,390,593.89
固定资产	1,095,099,639.66	935,721,017.92
在建工程	1,769,284,065.93	1,075,624,116.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823,124.84	55,299,241.94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1,040,081,149.38	24,372,683,501.05
开发支出	-	-
商誉	11,334,026.88	11,308,623.55
长期待摊费用	25,709,312.61	19,582,34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106,806.83	49,017,56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6,212,945.68	2,495,794,820.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79,742,894.88	30,389,780,010.60
资产总计	89,737,210,304.72	89,501,994,326.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2,295,420.00	504,37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617,200,000.00	375,500,000.00
应付账款	2,752,227,674.17	1,731,154,936.74
预收款项	7,283,113.26	966,413.76
合同负债	1,468,556,141.20	2,627,721,181.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0,331,110.19	25,343,646.94
应交税费	513,572,526.66	520,026,212.44
其他应付款	4,987,366,388.82	2,996,125,795.2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400,000.00	4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8,897,573.33	3,417,424,882.95
其他流动负债	40,069,687.03	585,982,960.11
流动负债合计	15,037,799,634.66	12,784,616,029.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8,254,383,899.92	8,140,961,999.94
应付债券	11,252,702,135.30	7,366,431,420.17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964,757,785.87	2,271,991,896.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0,731,76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035.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00.00	1,434,435.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72,243,821.09	17,791,602,555.96
负债合计	36,510,043,455.75	30,576,218,585.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8,193,779,365.73	53,945,393,111.6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035,782.95	2,035,782.95
专项储备	19,276,390.40	7,914,949.39
盈余公积	134,099,719.67	121,145,914.3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505,772,113.18	2,394,819,84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854,963,371.93	58,471,309,598.77
少数股东权益	372,203,477.04	454,466,142.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227,166,848.97	58,925,775,74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9,737,210,304.72	89,501,994,326.85

公司负责人：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芬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800,063.00	5,940,190.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9,170.72	96,119,740.57
其他应收款	6,769,381,244.98	3,572,788,138.3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4,931,775,054.63	15,667,781,287.6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44,899.57	-
流动资产合计	21,891,630,432.90	19,342,629,357.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9,157,999,681.06	42,721,028,405.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7,716,000.00	147,71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3,762,399.37	24,415,402.27
在建工程	-	1,390,797.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725,121.30	627,642.2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381,316.48	4,683,33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526.99	502,526.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614,975.1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96,702,020.30	42,900,364,104.70
资产总计	51,388,332,453.20	62,242,993,461.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10.00
应付账款	3,364,078.96	10,975,272.6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305,494,058.08	2,188,697,138.00
应付职工薪酬	453,929.44	1,047,467.55
应交税费	52,461,592.92	162,879,670.89
其他应付款	6,349,216,565.55	3,874,018,817.7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400,000.00	4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7,369,329.78	1,467,918,466.08
其他流动负债	39,164,821.74	565,660,914.14
流动负债合计	9,507,524,376.47	8,271,197,757.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4,999,999.92	370,499,999.94
应付债券	6,662,921,614.20	4,501,706,312.93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23,208,304.89	67,492,763.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21,129,919.01	4,939,699,076.62
负债合计	16,528,654,295.48	13,210,896,833.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1,938,634,657.78	45,891,576,181.8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34,099,719.67	121,145,914.31

未分配利润	786,943,780.27	1,019,374,532.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859,678,157.72	49,032,096,62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388,332,453.20	62,242,993,461.93

公司负责人：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芬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欣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06,128,276.20	7,194,983,650.98
其中：营业收入	6,906,128,276.20	7,194,983,650.9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6,446,811,180.20	6,622,863,781.91
其中：营业成本	5,992,520,376.57	6,182,463,718.8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54,242,537.35	67,155,884.13
销售费用	24,668,061.03	30,020,301.72
管理费用	227,103,217.01	241,444,792.28
研发费用	55,616,584.13	16,556,556.90
财务费用	92,660,404.11	85,222,528.03
其中：利息费用	108,307,921.02	94,994,418.59
利息收入	29,332,514.12	16,825,121.87
加：其他收益	235,790,900.13	202,564,545.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476,936.57	-4,079,284.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289,441.26	-12,520,111.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0,726,259.77	-27,109,703.6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138,950.0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790.01	-16,376.96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10,854,882.92	743,340,099.39
加: 营业外收入	3,639,668.33	3,511,603.11
减: 营业外支出	12,407,384.09	30,725,694.5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2,087,167.16	716,126,008.00
减: 所得税费用	168,894,780.23	179,420,118.49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192,386.93	536,705,889.5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192,386.93	536,705,889.5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921,078.04	515,269,815.37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60,271,308.89	21,436,074.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035,782.95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035,782.9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035,782.9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59,671.75	2,035,782.95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671.75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3,192,386.93	538,741,672.4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2,921,078.04	517,305,598.3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271,308.89	21,436,074.14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芬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欣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2,410,804.34	1,599,374,851.73
减：营业成本	718,173,936.15	1,339,509,931.17
税金及附加	13,791,584.08	19,978,381.6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5,391,304.93	25,036,849.5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999,628.34	-1,640,622.31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2,041,186.80	1,687,080.73
加：其他收益	15,032,685.00	21,4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6,000.00	6,446,454.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4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094.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792,292.52	244,345,860.64
加：营业外收入	1,557.34	119,804.82
减：营业外支出	482,742.00	1,055,561.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311,107.86	243,410,103.93
减：所得税费用	36,773,054.30	53,967,357.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538,053.56	189,442,746.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538,053.56	189,442,746.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538,053.56	189,442,746.84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芬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59,527,532.65	6,803,609,138.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012.41	33,938,374.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348,312.98	685,406,20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6,905,858.04	7,522,953,72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77,481,809.22	5,732,029,113.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715,252.96	294,524,87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5,350,027.12	208,762,617.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91,116.55	303,283,12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1,638,205.85	6,538,599,73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267,652.19	984,353,98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768,500.00	10,933,704.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41.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4,055,457.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68,500.00	194,994,202.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1,422,337.83	3,370,499,25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388,600.00	593,745,854.0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70,164.2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9,881,102.08	3,964,245,10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112,602.08	-3,769,250,905.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77,106.77	999,294,44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1,4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75,085,420.00	7,914,982,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368,424.83	1,818,768,675.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19,730,951.60	10,733,045,523.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24,050,994.20	4,909,825,439.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3,218,759.88	1,213,410,604.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4,329,222.22	2,239,895,65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1,598,976.30	8,363,131,69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8,131,975.30	2,369,913,826.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0,287,025.41	-414,983,089.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349,951.07	1,015,333,040.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0,636,976.48	600,349,951.07

公司负责人：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芬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9,326,091.89	1,724,555,071.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2,273,176.92	866,538,61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1,599,268.81	2,591,093,68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780,682.05	10,065,036.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98,372.15	6,255,42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012,548.53	8,552,35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5,498,577.53	1,397,406,42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4,490,180.26	1,422,279,24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09,088.55	1,168,814,43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06,000.00	6,446,454.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6,000.00	6,446,454.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022,472.65	126,482,79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0	1,855,858,854.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022,472.65	1,982,341,64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16,472.65	-1,975,895,192.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41,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00	2,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000,000.00	3,441,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1,695,000.02	2,211,870,000.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6,973,095.89	557,804,844.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266,893.09	90,677,595.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9,934,989.00	2,860,352,43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34,989.00	581,547,560.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857,626.90	-225,533,197.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0,393.78	230,563,591.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888,020.68	5,030,393.78

公司负责人：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芬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欣

